

穗（番）环管影〔2020〕5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包装（广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包装产品39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包装（广州）塑胶有限公司（91440113310547175X）：

你单位报送的《中粮包装（广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包装产品39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粮包装（广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包装产品3900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工业地块（石化路侧）广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筑二楼2区及3区，申报内容为年生产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包装产品3900万只，其中印刷包装产品3000万只、烫金包装产品300万只、ops贴标包装产品600万只。该项目占地面积52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55平方米，使用一栋三层厂房中的第二层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试验用注塑机1台、试验用小型造粒机1台、高速混料机4台、低速混料机3台、冷却塔1台、破碎机1台、烘干机2台、造粒生产线4台、拉网机1台、曝光机1台、显影机1台、双色丝印机（NESTTI）1台、三色丝印机（NESTTI）1台、两色丝印机1台、单

色丝印机1台、鑫众四色丝印机2台、申发全自动丝印机2台、热收缩膜机(景林)1台、贴标机2台、烫金机1台、电吹风机1台；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Ⅱ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总VOCs排放量不超过0.46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冲版废水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造粒车间、丝印车间均为独立密闭车间。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冲版废水、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及废抹布、废水菲林片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